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询价、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确定的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不会超过区间下限的2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与核心员工(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海通资管·汇享复旦张江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3日(T-3日)的9:30-15:00。

4.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时间:本次发行的累计投标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8日(T日)的9:30-15:00。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同一投资者多种报价:本次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6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复旦张江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6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询价材料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cn/ipo/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和资金证明,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5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的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5月27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5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准确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7.公司股票市值:公司股票市值为0.1元/股。2002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证监国函字〔2002〕12号),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同意公司股票市值由人民币1元/股拆细为人民币0.1元/股。2002年8月12日,公司在香港发行并上市人民币0.1元/股的外资共計19,800万股,其中包括由H股原持有者持有的1,800万股内资股转为H股并共出售。2002年8月13日公司H股开始在港创业板上市。2013年12月16日,公司H股由创业板转主板交易,截至2020年5月29日(T-6日),公司发行在外的H股共計3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元。

8.高价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申报股份数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顺序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顺序自动生效的原则对配售对象顺序进行剔除,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

9.延后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中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养老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且剔除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剔除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0.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优先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收取配股(即保荐机构相关人员申购新股的费用)或者自行承担包销义务取得投资者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配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

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同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人管理的社保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zfx.htsec.com.cn/ipo/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2.市值要求: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科创板首发封运作基金(封闭运作或锁定期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6月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3.网上申购及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无需交付申购款;投资者在2020年6月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及累计投标询价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8日(T日),其中,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4.自主表达认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中介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加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中止发行情形:在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原因将在公告中披露。

17.违约责任: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申购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公布收到申购认购失败的次日(起)至(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各次日网上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18.本次发行回拨机制:2020年6月8日(T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上申购及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9.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拟申购数量和未申购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注册(证监许可〔2020〕912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中金公司与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及“复旦张江”,并拟简称为“复旦张江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05”,股票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05”。

2.本次公开发行配售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1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5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20.83%。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拟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6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在申购时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详细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实施细则”(网站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6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安排”。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后续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发行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zfx.htsec.com.cn/ipo/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下发行。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已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5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的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5月27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

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5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时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视频会议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6月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询2020年6月4日(T-2日)刊登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800万股。投资者应按确定的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拟申购金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金额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区间和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再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0年6月8日(T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网上申购及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的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公告“三、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6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应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次发行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2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注册(证监许可〔2020〕912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中金公司与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及“复旦张江”,并拟简称为“复旦张江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05”,股票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05”。

2.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下网上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海通资管·汇享复旦张江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本次网下发行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确定的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不会超过区间下限的20%。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参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4,30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1.51%。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83%。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拟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6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在申购时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1.定价区间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并参考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不会超过区间下限的20%,并于2020年6月5日(T-1日)在《发行公告》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及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

##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申购及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20年6月9日(T+1日)在《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上申购及发行价格的确定”。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报价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5月29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0年6月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6月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0年6月3日)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应缴纳新股认购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6月4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6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6月8日)	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0年6月9日)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应缴纳新股认购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6月10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申购
T+3日 (2020年6月11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6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6月8日(T日)为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上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中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养老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且剔除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发布2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发布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导致网下申购工作无法正常使用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调整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 (九)路演推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5月29日(T-6日)至2020年6月2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推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如下: